

## 附件 1:

##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基本情况

保护区名称	地理位置	主要保护对象	调整类型	调整原因	原三区面积 (公顷)	调整后三区面积 (公顷)	申报单位
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	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、淮安市洪泽区和盱眙县境内	淡水湿地生态系统、候鸟及其他野生动物、鱼类产卵场和草湾地层剖面	功能区调整	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《淮河流域防洪规划》《淮河流域综合规划(2012~2030年)》中明确的重点项目和进一步治淮 38 项关键性工程,也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 172 项和后续加快推进的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,工程建设可提高洪泽湖防洪能力,保障滞洪区及时安全有效启用,实现洪水“分得进、蓄得住、退得出”,保障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保障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,将工程范围涉及的缓冲区临时调整为实验区,工程建设完成后恢复为原功能区。	总面积 50223.13 核心区 16911.42 缓冲区 16435.73 实验区 16875.98	总面积 50223.13 核心区 16911.42 缓冲区 16324.99 实验区 16986.72	宿迁市人民政府